**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州阜康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目录

**[一、基本情况](#_Toc130507220)****[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30507220)**

**[（一）项目概况](#_Toc130507221)****[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30507221)**

**[（二）项目绩效](#_Toc130507222)** [3](#_Toc130507222)

[二、](#_Toc130507223)**[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_Toc130507223)** [3](#_Toc13050722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_Toc130507224)** [4](#_Toc13050722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_Toc130507225)** [5](#_Toc130507225)

**[（三）绩效评价过程](#_Toc130507226)** [9](#_Toc130507226)

**[三、评价情况及分析（附相关评分表）](#_Toc130507227)** [10](#_Toc130507227)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_Toc130507228)** [10](#_Toc130507228)

**[（二）综合评价得分](#_Toc130507229)** [11](#_Toc130507229)

**[（三）综合评价结论](#_Toc130507230)** [11](#_Toc13050723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_Toc130507231)** [11](#_Toc130507231)

**[（一）项目决策情况](#_Toc130507232)** [11](#_Toc130507232)

**[（二）项目管理情况](#_Toc130507233)** [13](#_Toc130507233)

**[（三）项目产出情况](#_Toc130507234)** [14](#_Toc130507234)

**[（四）项目效益情况](#_Toc130507235)** [15](#_Toc13050723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_Toc130507236)** [16](#_Toc13050723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_Toc130507237)** [16](#_Toc130507237)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_Toc130507238)** [17](#_Toc130507238)

**[六、有关建议](#_Toc130507239)** [18](#_Toc13050723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_Toc130507240)** [18](#_Toc130507240)

**[八、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_Toc130507241)** [18](#_Toc130507241)

附件：

1、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吉州阜康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投资[2021]119号）批准立项。

2.项目背景

为解决阜康市城区及准东生活基地用水紧张局面，切实保障人居及城市绿化用水，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实施昌吉州阜康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单位为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项目建设内容

对12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新建4座蓄水池，1万立方米/个；1座水厂，3.5万m³/日；供水管网19公里；购置智能供水管理系统等配套设施设备。

5.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8000万元，市财政配套7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

1.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是对12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新建4座蓄水池，1万立方米/个；1座水厂，3.5万m³/日；供水管网19公里；购置智能供水管理系统等配套设施设备。

2.项目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数量指标 | 指标1：新建蓄水池（座） | ≥4 |
| 指标2：新建水厂（座） | ≥1 |
| 指标3：供水管网（公里） | ≥19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应规范规定执行率 | 100% |
| 指标2：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政府债券资金支出期限（天）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专款专用率 | 100%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提高居民用水质量 | 明显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缓解地下水超采 | 有效缓解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扩大供水规模 | 持续扩大 |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将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昌吉州阜康市文冠果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昌吉州阜康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为昌吉州阜康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绩效评价的范围为昌吉州阜康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纳入预算管理的2022年申请的28000.00万元地方专项债券资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的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管理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实施事前编制绩效目标、事中绩效跟踪监控和评价、事后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的全过程管理；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管理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分级推进原则。绩效管理由财政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根据管理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管理应当针对具体的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1. 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共4类，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立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各指标明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 项目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10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针对当前国家、行业和所在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问题和需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4.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针对当前国家、行业的现实需求；  5.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针对所在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问题和需求。 | 5分 |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项目申请过程中相关文件及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筛选和申报流程的规范情况。 | 1.未按要求未完成可研及立项批复的（包括项目建议书、可研、资金申请报告）的；  2.未按要求取得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的，未取得四证一书的；  3.未编制“一案两书”的；  4.新增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 5分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根据立项批复和初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评价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3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2.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分 |
| 资金投入（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2分 |
| 项目管理（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下达后，资金是否足额、及时达到项目实施单位，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分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分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分 |
| 组织实施（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 4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所有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监督机制有效，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度完备且有效执行的，得满分。发现项目存在以下问题的，按相应标准扣减分数，扣完为止。  1.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缺少相应建设审批程序；  2.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或公开招标程序不规范，存在串标等违规情况的；  3.项目管理与过程监督制度落实不到位，项目资料填写不完整、项目资料不齐全，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合同要素不完整；  4、资金支付方面，资金审批手续不齐全，资金支付资料内容填写不完整、未按进度支付资金。 | 4分 |
| 项目产出（33分） | 产出指标（33分） | 数量指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8分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8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9分 |
| 成本指标 | 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成本。 | 一般用单位成本或总成本进行表示，一般以不超过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来衡量, | 8分 |
| 项目效益（27分） | 实施效益（20分）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20分 |
| 满意度指标（7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7分 |
| 合计 | | |  |  | 100分 |

`3、绩效评价方法

在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考评组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拟采取资料核查、现场勘察、面谈、电话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拟采用比较法进行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在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考评组绩效评价标准为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与项目各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评价。

5、绩效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1）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立项依据，资金及项目批复文件，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运行监控表、验收报告、满意度调查问卷。

（2）由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

（3）评价工作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

2.组织过程

（1）项目全过程资料档案复核

主要是：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2）检查内容和过程

专项资金不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审核流程和管理制度合规；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的各项三级指标分析，结合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形成评价结论，填写评价表、完成自评报告。

**三、评价情况及分析（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项目过程组织管理文件和数据、预算管理组织体系、问卷调查、实地调研、依托单位绩效自评等证据分析，对昌吉州阜康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评价工作组对本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估判断，结果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新建蓄水池 | ≥3座 | 完成目标，建设蓄水池3座 |
| 新建水厂 | ≥1座 | 完成目标，新建水厂1座 |
| 供水管网 | ≥19公里 | 完成目标，建设供水管网19公里 |
| 质量指标 | 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应规范规定执行率 | 100% | 完成目标，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应规范规定执行率100% |
|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完成目标，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
| 时效指标 | 政府债券资金支出期限 | ≤90天 | 在90天内完成支付 |
| 成本指标 | 专款专用率 | 100% | 专款专用率100%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居民用水质量 | 明显提高 | 完成目标，提高了居民用水质量 |
| 生态效益指标 | 缓解地下水超采 | 有效缓解 | 完成目标，缓解了地下水超采问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扩大供水规模 | 持续扩大 | 正在逐步扩大供水规模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收益群众满意度 | ≥95 | 收益群众满意度≥95 |

**（二）综合评价得分**

经评价，昌吉州阜康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4.00分，其中：项目决策评价得分20分，项目管理评价得分17分，项目产出绩效评价得分30分、项目效益绩效评价得分27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具体得分明细详见附件2。

**（三）综合评价结论**

昌吉州阜康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支出整体情况较好，预算执行率达100%，基本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改善了人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增进各民族团结、增强农牧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在绩效管理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项目决策类指标满分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1、项目立项（项目立项指标满分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关于昌吉州阜康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投资[2021]119号）文件立项。项目立项时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申请过程规范。昌吉州阜康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执行。综上所述，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立项规范性：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本项目，并在设立过程中，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文件和材料，有效保障了本项目立项规范性。综上所述，立项规范性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满分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设置了《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绩效指标紧紧围绕昌吉州阜康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根据实际开展实施建设昌吉州阜康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而推动城镇经济发展。该绩效目标按照数量、质量、时效与效益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项指标基于2022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综上所述，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本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设置了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1个，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9条，量化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较好地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相对应。综上所述，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资金投入（资金投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新建蓄水池、水厂、供水管网等，项目前期进行控制价预算编制，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临时工程费、独立费用等进行分类测算，因此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较充分，并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编制。综上所述，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分配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情况以及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情况等。

项目管理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项目管理类指标满分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7分。

1、资金管理（资金管理指标满分1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分）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2022年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总预算28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28000.00万元，到位率100.00%。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2022年度资金到位280000.00万元，实际支出28000.00万元，执行率达100%。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有效保障本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综上所述，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指标满分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自治区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有效保障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以及对资金运行的良好控制。项目日常管理依据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制度执行。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未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扣3分，得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对本项目进行严格管理。项目申请、立项等流程合法合规，项目管理与过程监督制度落实到位，资金支付方面，资金审批手续齐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项目产出类指标满分3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

项目产出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具体绩效分析如下：

在数量指标上，该项目设定绩效指标为该项目设定绩效指标为新建蓄水池4座、新建水厂1座、供水管网19公里等，项目已开工，已购买施工材料，项目建设基本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满分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在质量指标上，该项目设定绩效指标为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应规范规定执行率为100%，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应规范规定，完成设定绩效指标；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实际项目验收过程中合格率为100%，完成设定绩效指标。项目质量指标满分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在时效指标上，该项目设定绩效指标为政府债券资金支出期限小于90天，实际政府债券资金三个月内形成支出小于等于90天，完成设定绩效指标。项目时效指标满分9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在成本指标上，该项目设定绩效指标为专款专用率为100%，实际专项债券资金2800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完成设定绩效指标，项目成本指标满分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项目效益类指标满分2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7分。

1.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为提高居民用水质量，实际已提高部分居民用水质量。社会效益指标满分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2.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为缓解地下水超采，实际城市生活用水中地下水占比已较往年减少。社会效益指标满分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为扩大供水规模，实际城市供水能力已从2022年的3.8万m³/日提升至6万m³/日。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为收益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5%，本项目实施后有效地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面貌和生活质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增进各民族团结、增强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由于项目未全部投入使用，受益对象对本项目总体满意度为6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六、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3.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八、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昌吉州阜康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实施期 | | | | 2022 年1月 - 2022年12月 | | | | | | |
| 项目资金 | | |  | | | 年初 | | 全年预算数（A） | | | 全年执行数（B） | | | | 分值 | | 执行率（B/A) | | | 得分 | |
| 预算数 | | （分值\*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28000.00 | | 28000.00 | | | 28000.00 | | | | 10 | | 100% | | | 1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券资金: | | | 28000.00 | | 28000.00 | | | 28000.00 | | | | 10 | | 100% | | | 10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本项目主要是对12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新建4座蓄水池，1万立方米/个；1座水厂，3.5万m³/日；供水管网19公里；购置智能供水管理系统等配套设施设备。 | | | | | | | | 本项目主要是对12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新建4座蓄水池，1万立方米/个；1座水厂，3.5万m³/日；供水管网19公里；购置智能供水管理系统等配套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 全年完成值 | | 完成程度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 | | | | | | 改进 |
| （请在相应选项下划“√”并在原因说明中分项阐述） | | | | | | | | | | 措施 |
| 运算符号 | 内容 | 度量单位 |  |  |  |  | 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 | | 配套资金到位不足 | 制度保障 | | 附带条件保障 | | 其他 | 原因 | |  |
| 说明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新建蓄水池 | ≥ | 3 | 座 | 4 | 100% | 8 | 8 |  | |  |  | |  | |  | 项目基本完成，正在自验 | |  |
| 指标2：新建水厂 | ≥ | 1 | 座 | 1 | 100% |  | |  |  | |  | |  |  |
| 指标3：供水管网 | ≥ | 48 | 公里 | 19 | 100%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应规范规定执行率 | = | 100 | % | =100% | 100% | 8 | 8 |  | |  |  | |  | | √ |  |
| 指标2：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100 | % | =100% | 100%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政府债券资金支出期限 | ≤ | 90 | 天 | ≤90 | 100% | 9 | 6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专款专用率 | = | 100 | % | =100% | 100% | 8 | 8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提高居民用水质量 |  | 明显提高 |  | 已提高部分居民用水质量 | 100% | 7 | 7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缓解地下水超采 |  | 有效缓解 |  | 已有效缓解地下水超采 | 100% | 7 | 7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扩大供水规模 |  | 持续扩大 |  | 供水规模已扩大 | 100% | 7 | 6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 95% |  | 60% | 100% | 7 | 7 |  | |  |  | |  | |  |  | |  |
| 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 | | | | | | | | 57 | | 预算执行率得分 | | | | | | | 37 | | | |
| （C） | | | | | | | | | （D） | | | | | | |
| 绩效自评总得分（C+D） | | | | | | | | | 94 | | | | | | | | | | | | |
| 说明 |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应用建议（请在相应选项□内划“√”并在“具体建议内容”栏阐述） | |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 | | | | | | | | | 具体建议内容 | | | | | | | | | |
| □改进资金预算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 | | | | | | | | 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 | | | | | | | | |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 | | | | | | | | |
|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 | | | | | | | | |
| □其他建议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请在相应选项□内划“√”，如有其他意见请在“总体意见”栏阐述，下同） | | 具体审核意见 | | | | | | | | | | 总体意见： | | | | | | | | |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 | | | | | | | |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 | | | | | | | |
| □改进资金预算管理 | | | | | | | | | |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 | | | | | | | | |
|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 | | | | | | | | |
| □难以建设实施，调整资金用途 | | | | | | | | | |
| □其他意见 | | | | | | | | | |
| 具体审核意见 | | | | | | | | | | 总体意见：                业务处室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 | | | | | | | |
|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 | | | | | | | |
| □改进预算资金管理 | | | | | | | | | |
|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 | | | | | | | | |
|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 | | | | | | | | |
| □难以建设实施，调整资金用途 | | | | | | | | | |
| □其他意见 | | | | | | | | | |
| 注：1.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未完成原因中可以同时勾选多项原因，并在原因说明中逐项进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